附件1:

关于推进龙湖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部门 （单位)** | **备注** |
| 1 | 召开全区会议，对改革工作进行部署 | 5月底前 | 区编办 |  |
| 2 | 成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 5月底前 | 区编办 |  |
| 3 | 制定《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 | 5月底前 | 区编办、区直有关单位 |  |
| 4 | 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 6月底前 | 区编办、区直有关单位 |  |
| 5 | 争取上级的支持，稳步推进区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7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信息中心、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6 | 制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在投资领域推进法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 7月底前 | 区发改局、区直有关单位 | 目前市相关工作方案尚未正式出台，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7 | 优化整合，统一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信息网络系统 | 7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党政办、区信息中心、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8 |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推动各部门重新梳理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7月底前 | 区编办、区直有关单位 |  |
| 9 | 结合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推动各部门梳理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7月底前 | 区编办、区直有关单位 |  |
| 10 | 研究出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方案 | 8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
| 11 |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现有综合窗口的试点改革工作，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 | 8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
| 12 | 建立健全窗口人员队伍和管理制度 | 9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
| 13 | 参照省标准模板，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标准（模板） | 10月底前 | 区质监分局、区编办、区直有关单位 |  |
| 14 | 完善并建成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15 |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培训 | 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16 |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审查 | 10月中旬前 | 区法制局、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
| 17 | 各部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录入，形成本级事项目录和标准库 | 10月底前 | 区编办、区质监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
| 18 | 推动区直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要素标准、流程标准、服务标准及裁量基准等嵌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审批系统，试行统一申办受理业务 | 10月底前 |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质监分局、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19 | 将基层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类建设纳入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范畴，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 | 11月底前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直有关单位、 |  |
| 20 | 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 | 11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21 |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梳理和编制居民个人证照目录，形成本级电子证照库 | 11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22 | 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加强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置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 11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监察局、区直有关单位 | 实际完成时间应视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